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附件一)。
- (二)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須知(附件二)。

二、樣書陳列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

三、評選時間、地點：114 年 5 月 14 日(三)，各學年主任教室。

四、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

(一)評選科目：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圖書：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 4.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二)樣書送達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10: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各學年主任教室(請註明評選樣書)。

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有事接洽請逕聯繫設備組，並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各出版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 (五)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三) 16:00 前洽設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七)業務承辦人：設備組何佳懿老師；聯絡方式：電話：(04) 23212041 分機 711 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23 號。
- (八)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設備組長 何佳懿
1146326

教師兼 陳柳蓉
教務主任
1140327/0928

臺中市西區 梅家云
中正國民小學校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

及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教科圖書及習作（以下簡稱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教科書選用及採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民主參與、公平、公開與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選用有關事宜。
- 三、各校一律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之教科圖書。有關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四、為尊重教學專業自主之精神，以學校作為教科圖書選用作業之單位；各校亦得視學校規模、師資及地理環境等實際狀況，採取數校聯合或分區等方式辦理之。
各校應提供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所有版本教科圖書之資訊以供教科圖書選用小組選用，俾符公平原則。
- 五、學校辦理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應組成各科教科圖書選用初選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各領域（學科）召集人、各學年或學科教師代表，至少三人以上組成初選小組，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由教務（導）處統籌相關事宜；經審查彙整提送教科圖書選用小組複審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另學校應組成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其成員應包括相關處、室主任、組長、領域（學科）召集人、學年代表、各任教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 六、現任或曾為各版本教科圖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小組成員。
- 七、教科圖書之選用與採購作業以分開辦理為原則。
各校辦理教科用書採購，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或委由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辦理，並應於合約中明定由書商提供一定比率之備用教科圖書、大字或點字之教科圖書以利轉學生或特殊學生使用。
- 八、學校選用之教科圖書，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國民小學以同一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以三年一貫採用

同一版本之教科圖書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本局備查。

九、各校選用採購教科圖書之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起選用，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三)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設計符合各科需求之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初選選用成員評選。

(五)選用結果應敘明選用版本順位，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六)每學年度應召開教科圖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圖書之參考。

十、本局得派員督導各校辦理選用採購教科圖書事宜，並列為視導人員一般視導要項之一，視導人員應於學校註冊前後赴各校抽查核對，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即糾正或報請議處。

十一、各校應依本要點訂定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須知

100年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

學校選用教科用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選用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校教科用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擔任教科用書出版公司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但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長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聘（派）之教科用書審定會委員，不在此限。

（一）本校教科用書初選小組之組成：

初選小組成員應包括各領域（學科）召集人、各學年或學科教師代表，至少三人以上組成初選小組，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由教務處統籌相關事宜。

（二）本校教科用書選用小組之組成：

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設備組長為總幹事，與教學組長、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學年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選用小組。

（三）教科用書選用小組之職掌：

職稱	職	掌
教務主任	召集人	擔任評選工作召集人。

設備組長	總幹事	1. 擬訂評選工作計畫及進度。 2. 擔任各出版公司聯繫之窗口。 3. 提供相關教師各出版公司審定通過之教科用書作為評選之用。 4. 提供相關教師教科用書評鑑及評選表。
各處、室主任	小組成員	協助教科用書選用評選工作。
教學組長		提供教學領域及各領域召集人與任課教師名單。
各領域召集人		協助教科用書選用評選工作。
學年代表 (含科任)		協助教科用書選用評選工作。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會長)		協助教科用書選用評選工作。

四、學校選用教科用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四)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五、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 (一)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三)取得教科用書出版公司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設計教科用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五)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六)本校教科用書評選程序：

階段	階段任務	參與人員	說明
一	研擬現行教科用書選用規準	初選小組	各領域教師研擬現行教科用書評鑑表，做為評選新學年教科用書的參考。
二	教科用書展示	初選小組	1. 設備組邀集各版本廠商提供樣書及相關參考資料。 2. 設備組進行教科用書評選作業施行方式及進度說明。
三	領域教科用書評選	初選小組	評選人員進行教科用書評選，填寫評選表，並決議擬採用版本，送交設備組。
四	教科用書選用小組會議	選用小組	說明各領域評選結果，並經與會成員討論後，審核採用版本。
五	簽請校長核定		教務處彙整評選結果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七)學校每學年度召開教科用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用書之參考。

六、其他注意事項：

本規範未臻完備之處，依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教科書選用及採購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何佳懿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張喬雯
教務主任

校長：

臺中市西區
中山國民小學
梅家云

